

東海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

■ 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。

※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法規全文如附件。

一、學士班：

說明：學士班 3 入學管道、提供各 2 類獎學金。

類別	第一類 (第三條)			第二類 (第四條)		
入學管道	繁星推薦	個人申請	考試分發	繁星推薦	個人申請	考試分發
成績標準	學測 任 4 科達頂標		指考 任 4 科達頂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高中校排前 20% ■ 學測檢定科目達頂標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依分發系組甄選總成績名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指考採計成績累計前 20%
獎勵名額	不限			不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招生名額前 10%(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不遞補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招生名額 1-30 人 1 名、31-60 人 2 名、61-90 人 3 名、91-120 人 4 名
獎學金	10 萬			6 萬		

二、碩士班：

說明：碩士班各管道入學之一般生，提供 2 類獎學金。

優秀新生入學獎勵 (第五條)	五年一貫 (第六條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依各系核定招生名額(甄試、考試合計)為準，1-9 人 10 萬元、10 人至 29 人 20 萬元、30 人(含)以上 30 萬元。 ■ 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，其獎勵金額及人數由各系所訂定。 ■ 獎勵對象得含當學年度五年一貫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本校五年一貫生，經本校碩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一般生 (含境外學生)。
金額及人數由各系自訂	5 萬

三、博士班：

說明：博士班各管道入學之新生，提供第一、二學年獎學金共 10 萬元。

優秀新生入學獎勵 (第七條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博士班各管道入學之新生 (含境外學生)。 ■ 境外生若已獲得校外獎學金或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取本獎學金。
第一、二學年獎學金共 10 萬元

■ 東海大學清寒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入學管道	領取標準	獎學金
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	■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辦法規定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者。	5 萬元

■ 各學系獎助學金 (詳閱各系網 or 洽詢各學系)

獎助學金名稱/內容	名額	獎助學金金額
■ 外國語文學系 - 績優入學獎學金		
1. 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，甄選總成績排名前 5 名，並註冊就讀者。 2. 新生入學後，每學期成績保持該年級系排名前 10%且勞作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敘獎方式比照第一學期。 3. 獲獎同學若有資格領取其他校內學費補助 (如獎學金，學費減免等)，須擇一申請。	5 名	每學期 5 萬元。最高可獲得 40 萬元獎學金。
■ 化學系 -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		
1. 碩士班甄試(或考試)入學，總成績排名前 3 名，並註冊就讀者。(如有符合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者，擇一領取。不得重複申請。)	3 名	獎助 2 萬元
2. 碩士班甄試(或考試)入學，總成績排名 4~10，並註冊就讀者。(如有符合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者，擇一領取。不得重複申請。)	7 名	獎助 6 千元
■ 化學系 - 曾道樸系友紀念獎學金		
1. 東海大學化學系大學部暨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實際註冊就讀者。 2. 選定論文以「抗癌藥物設計、開發」等相關研究主題者，優先給獎。 3. 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者優先給獎。	5 名	1.大學部每名 1 萬元。 2.碩、博士班每名 1.5 萬元。
■ 化學系 - 系友獎學金		
1. 敦品勵學。 2. 熱心公務。	3~6 名	每名壹萬元
■ 生命科學系 - 歐保羅教授獎學金		
學士班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之大一新生，學測成績優秀，且未獲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(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)者。	4 名	學雜費 2 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 2 萬元
碩士班經入學甄試及考試錄取正取第一名並註冊就讀，且未獲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(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)者。	2 名	獎學金 5 萬元
博士班註冊入學就讀之一般生。	2 名	第二學年註冊入學，每名獎學金 5 萬元
■ 生命科學系 - 優秀新生獎學金		

學士班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之大一新生，學測自然成績為頂標者，就具有申請資格。	系務會議 決議	第一學年之學雜費。 大一成績排名為當年度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可再連續至第二學年
■ 生命科學系 - 陳賢芳教授紀念獎學金		
學士班經個人申請入學正取且報到就讀者。	66 名	獎學金 1 萬元
■ 應用數學系 - 東海大學葉芳栢教授 H[∞]紀念獎學金		
由管理委員會提名獲獎候選人，報請系務會議確認，候選人之資格為東海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中，其大一至大四之數學相關學科學習表現優異者。	名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	獎金額由管理委員會依當年度基金狀況決定
■ 應用數學系 - 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優秀獎學金		
應用數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每學期總成績班排名前三名。	各科目前三名	第 1 名 2000 元、第 2 名 1000 元、第 3 名 500 元。並可獲得獎狀一只
■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- 化材系優秀新生入學獎勵金		
學士班經各管道入學註冊並就讀本系優秀新生	系務會議決定	1 至 3 萬元不等
碩士班經各管道入學註冊並就讀本系優秀新生	系務會議決定	1 至 12 萬元不等
博士班經各管道入學註冊並就讀本系優秀新生	系務會議決定	視需求而定
■ 國際經營與貿易系 - 清寒暨成績優秀獎學金補助辦法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，學測總級分達 60 級分以上(含)：每學期頒發 2 萬，共補助 1 學年，名額為 3 名，並以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。同級分者依序以英文級分、數學級分、總級分決定優先順序。 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，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之 3 科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 20%：每學期頒發 2 萬，共補助 1 學年，名額為 2 名，並以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。同分者依序以英文原始成績、數學原始成績決定優先順序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個人申請：3 名。 考試入學：2 名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個人申請：每學期頒發 2 萬，共補助 1 學年。 考試分發：每學期頒發 2 萬，共補助 1 學年。
■ 財務金融學系 - 清寒獎助學金		
<p>申請資格：須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正式學籍之本系學生。 申請人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重大急難救助個案不在此限。 申請人須領有(1)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、(2)由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而有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、或(3)有生活困難但無前述證明者，可由系教官或導師訪談後，由導師出具證明。 	不限	每學期 1 萬元，在學期間每學期皆可申請，不限次數。

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102年1月22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5月13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15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16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29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10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19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包括：

- 一、學士班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分發入學之新生。
- 二、碩士班各管道入學之一般生。
- 三、博士班各管道入學之新生。

第三條 學士班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或考試入學分發並註冊入學之新生，其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，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10萬元。同時符合第四條之標準者，限領取一項，以核發較高金額獎學金為原則。

- 一、繁星推薦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達頂標者。
- 二、個人申請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達頂標者。
- 三、考試入學：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任四科達頂標者。

第四條 學士班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或考試入學分發並註冊入學之新生，其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，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6萬元。

- 一、繁星推薦：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二十，且學科能力測驗分發系組簡章所訂之檢定科目頂標者。
- 二、個人申請：分發系組甄選總成績名次為各系組招生名額之前百分之十者（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不遞補。人數超出時，按簡章所訂「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」比序。不含APCS組、青年儲蓄帳戶組及外加名額。
- 三、考試入學：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累計百分比達分發系組前百分之二十，各系組招生名額30人(含)以下獎勵一名、31至60人獎勵二名、61至90人獎勵三名、91至120人獎勵四名。成績相同，但人數超出時，按簡章所訂之「同分參酌順序」比序。

第五條 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依各系所教育部核定名額（甄試、考試合計）為準，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：9人(含)以下10萬元、10人至29人20萬元、30人(含)以上30萬元。其獎勵金額及人數由各系所訂定。獎勵對象得含當學年度五年一貫。

- 第六條 依本校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，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，經本校碩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一般生（含境外學生），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5萬元。
- 第七條 本校博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新生（含境外學生），獎助其第一、二學年獎學金共10萬元。
前項之境外學生，若已獲得校外獎學金或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取本獎學金。
- 第八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註冊後，由教務處提報名單至學務處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註冊後二個月內通知新生於規定期間內具領，分期核發；受獎學生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受領之獎助。
- 第九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，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者，自動喪失獎勵資格；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。
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確認後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